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晏瑞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27
電子信箱：01064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50116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會所送本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表，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5條規定辦理兼復貴會115年6月26日東光自重字第1150626173號函。
- 二、請將旨揭財務結算表於會址公告，並副知本府。

正本：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理事長林明儒）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

重劃科 收文:115/07/15



211150005450 無附件